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证书序号: 0011517

说 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

**会 计 师 事 务 所
执 业 证 书**

名称：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丁琼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
765号保利梧桐语1-401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34020177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23〕47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3年1月19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国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